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
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188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0
-----------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7]G17001660188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园林”或“上市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该问询函针对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问询，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问询的要求，对岭南园林拟收购标的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水务”或“标的公司”）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新港水务存货余额分别为 16,926.64 万元和 18,028.92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4%、28.13%。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完工重大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回款情况及存货科目的金额情况等。

（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收款和完工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累计确认收入、未完工部分金额、开工日期和工期、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科目的金额情况等。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已竣工验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竣工验收项目	总数量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合同金额
2015年	3	2,084.81	2,094.22
2016年	7	24,114.02	24,565.83

注：竣工验收项目是指项目已完工并获取验收报告。

二、报告期内完工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存货余额	完工进度%	是否验收
非重大项目	2,651.06	2,650.65	2,207.30	0.41	100.00	否
合计	2,651.06	2,650.65	2,207.30	0.41	100.00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存货余额	完工进度%	是否验收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河道排污口治理工程	1,074.95	747.77	763.00	327.18	100.00	否
大兴区治理第五标（李沟）	2,606.91	2,606.91	2,091.12	-	100.00	否
泗阳县成子湖水源工程项目	15,235.69	7,391.26	7,400.00	7,844.43	100.00	否
丰台区黄土岗灌渠（洪泰庄-南环铁路）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4,390.95	2,720.96	2,729.43	1,669.99	100.00	否

2016年度						
项目名称	累计收入	累计结算	累计回款	存货余额	完工进度%	是否验收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硬隔离防护网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438.05	1,438.05	991.92	-	100.00	否
宿迁市泗阳段黄河故道干河治理工程施工2标灯	6,370.03	6,370.03	4,645.80	-	100.00	否
郑州市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3标	1,921.51	1,052.49	1,029.87	869.01	100.00	否
丰台区大兴灌渠（卢沟桥进水闸-区界）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3,239.46	3,239.46	2,762.06	-	100.00	否
非重大项目	5,820.47	4,329.83	4,039.34	1,490.66	100.00	否
合计	42,098.02	29,896.76	26,452.54	12,201.27		

注：重大项目系指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项目。

三、报告期内未完工重大项目的情况如下：

（一）2015年度未完工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未完工部分金额（不含税）	开工日期	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第二阶段昌平区中小河道治理工程—昌平区水都河治理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2,030.00	487.49	24.65%	492.56	1,537.44	2015.2	2015.2-2017	5.07	-
第二阶段昌平区中小河道治理工程—昌平区孟祖河治理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3,174.57	1,041.18	32.83%	1,026.20	2,148.37	2014.12	2014.12-2017	-	-
房山区夹括河治理工程第一标段	3,896.66	1,626.64	41.56%	1,593.78	2,302.88	2014.12	2014.12-2017	-	-
房山区马刨泉河治理工程(牛口峪水库—入周口店河河口) 第一标段	5,188.79	362.20	7.01%	354.89	4,833.90	2015.1	2015.1-2017	-	-
平谷区沟河新城段(上纸寨-如河汇入口)治理工程施工1标段	29,000.00	8,141.23	34.19%	9,718.96	19,281.04	2015.07	2015.7-2018	1,577.72	-
涝州灌区肇东市涝州四乡镇三星村等十九村(场\办)土地整治项目1标	3,764.58	1,808.77	62.96%	2,365.03	1,399.55	2014.12	2014.12-2016	556.25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未完工部分金额（不含税）	开工日期	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黑龙江省黑龙江干流堤防工程第六标段	23,809.20	17,171.30	50.56%	11,871.55	11,937.64	2015.8	2015.8-2018	-	-
2014延庆县京津风沙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293.50	388.00	29.99%	382.18	911.32	2015.12	2015.12-2017	-	-
平谷区洳河（西峪水库-小辛寨石河汇入口）治理工程（生态治河部分）施工第三标段	9,325.20	-	0.08%	7.17	9,318.02	2015.12	2015.12-2018	-	7.17
平谷区洳河右支（刘家店-峪口）治理工程（生态治河部分）-第二标段	4,972.61	-	0.08%	3.83	4,968.78	2015.12	2015.12-2018	-	3.83
房山区西沙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标段	3,338.18	-	0.30%	9.73	3,328.46	2015.12	2015.12-2018	9.73	-
大兴区治理第五标（李沟）	2,622.38	2,091.12	99.98%	2,606.50	15.88	2013.9	2013.9-2017	515.38	-
泗阳县区域供水A标段工程项目	12,990.35	-	99.70%	12,574.72	415.64	2013.5	2013.5-2016	12,574.72	-
泗阳县成子湖水源工程项目	15,479.76	6,400.00	93.63%	14,265.03	1,214.73	2013.10	2013.10-2017	-	7,865.03
青龙湖再生水厂	4,800.00	3,795.10	99.96%	4,768.85	31.15	2013.10	2013.10-2017	973.74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未完工部分金额（不含税）	开工日期	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丰台区大兴灌渠（卢沟桥进水闸-区界） 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3,259.67	2,206.26	97.44%	3,156.68	102.98	2014.10	2014.10-2017	950.42	-
丰台区黄土岗灌渠（洪泰庄-南环铁路） 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4,449.52	-	0.07%	3.04	4,446.49	2016.02	2016.2-2018	-	3.04
宿迁市泗阳段黄河故道干河治理工程施工2标灯	6,438.02	1,143.80	16.96%	1,080.37	5,357.66	2015.12	2015.12-2017	-	-
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	7,800.00	-	0.20%	15.18	7,784.82	2016.02	2016.02-2017	-	15.18
郑州市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3标	1,979.15	-	1.16%	22.33	1,956.83	2016.06	2016.06-2018	-	22.33
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德罗 电站厂房及尾水、压力钢管土建及安装、 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1,194.74	1,679.21	1.01%	110.17	11,084.57	2015.12	2015.12-2018	-	-
非重大项目	7,955.84	4,009.69	-	4,226.18	3,647.80	-	-	207.88	622.76
合计	168,762.73	52,352.01	-	70,654.90	98,025.97	-	-	17,370.91	8,539.34

注：重大项目系指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项目。

(二) 2016年度未完工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未完工部分金额(不含税)	开工日期	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第二阶段昌平区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一昌平区温榆河(王家元水库下游段)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2,714.21	821.42	29.96%	791.83	1,851.23	2016.05	2016.05-2017	-	-
第二阶段昌平区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一昌平区水都河治理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2,030.00	1,038.26	99.97%	1,997.29	0.55	2015.20	2015.02-2017	991.17	-
第二阶段昌平区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一昌平区孟祖河治理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3,174.57	1,804.68	59.82%	1,869.79	1,255.96	2014.12	2011.12-2017	76.25	-
房山区夹括河治理工程第一标段	3,896.66	1,900.60	74.96%	2,874.68	960.39	2014.12	2014.12-2017	1,006.86	-
房山区马刨泉河治理工程(牛口峪水库一入周口店河河口)第一标段	5,188.79	1,285.00	67.66%	3,426.51	1,637.46	2015.10	2015.01-2017	2,217.20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未完工部分金额(不含税)	开工日期	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平谷区沟河新城段(上纸寨-如河汇入口)治理工程施工1标段	29,000.00	11,520.18	51.55%	14,655.88	13,773.84	2015.07	2015.07-2017	3,292.77	-
南沙河流域污水治理二期工程第4标段(西北旺镇工程)	5,804.65	2,066.93	36.14%	2,053.23	3,627.41	2016.05	2016.05-2018	1.49	-
黑龙江省黑龙江干流堤防工程第六标段	23,809.20	18,399.31	77.95%	18,301.24	5,178.09	2015.80	2015.8-2018	76.45	-
延庆县三里河河道治理工程	6,021.04	1,204.21	0.03%	1.83	5,878.91	2015.12	2015.12-2017	-	-
平谷区洳河(西峪水库-小辛寨石河汇入口)治理工程(生态治河部分)施工第三标段	9,325.20	-	0.08%	7.17	9,046.42	2015.12	2015.12-2018	-	7.17
平谷区洳河右支(刘家店-峪口)治理工程(生态治河部分)-第二标段	4,972.61	-	0.11%	5.10	4,822.68	2015.12	2015.12-2018	-	5.10
门头沟区清水河及支沟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3,235.96	1,491.29	95.24%	3,017.18	150.77	2016.08	2016.08-2017	-	1,543.08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未完工部分金额(不含税)	开工日期	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第三\四阶段昌平区中小河道治理工程-昌平区秦屯河及支沟白浪河治理工程三标	2,585.21	517.04	10.85%	274.06	2,250.91	2016.04	2016.04-2017	-	-
第三\四阶段昌平区中小河道治理工程-昌平区幸福河及旧县河治理工程一标	1,950.66	390.13	26.52%	502.30	1,391.54	2016.11	2016.11-2017	120.33	6.71
房山区西沙河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标段	3,338.18	910.80	23.93%	775.63	2,465.33	2015.12	2015.12-2018	-	-
通州区北运河甘棠橡胶坝改建工程(子河闸)	2,342.50	983.92	97.97%	2,228.08	46.19	2016.11	2016.11-2017	-	1,272.81
2014年度增城市中新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2014年度增城市中新镇安良村、茅田村、三迳村和永兴村四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标段一)]	1,187.73	433.23	70.69%	824.08	341.67	2016.11	2016.11-2017	-	390.85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未完工部分金额(不含税)	开工日期	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大兴区新风河上段(永定河灌渠~京九铁路)治理工程(第一标段)	1,843.45	552.48	30.01%	537.07	1,252.69	2016.11	2016.11-2017	-	0.68
大兴区天堂河治理工程河道工程(第七标段)	1,935.35	901.88	58.85%	1,105.81	773.17	2016.04	2016.04-2017	-	230.20
丰台区牯牛河(首钢化工厂-京港澳高速)段清淤疏浚工程	2,219.63	857.19	60.82%	1,310.71	844.27	2016.05	2016.05-2017	-	478.49
2016年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关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72.66	621.80	49.95%	932.71	934.54	2016.10	2016.10-2017	-	372.54
赤峰市松山区二道河子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一标段:土建施工	1,273.20	600.70	87.12%	999.25	147.77	2016.10	2016.10-2018	63.66	400.74
北运河(通州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第2标段	11,541.56	3,462.47	0.60%	62.83	10,334.97	2016.12	2016.12-2017	-	-
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区码头工程	7,800.00	6,406.21	97.23%	7,418.22	211.35	2016.02	2016.02-2017	670.40	490.97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	完工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未完工部分金额(不含税)	开工日期	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 德罗电站厂房及尾水、压力钢管土建及安装、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1,194.74	5,543.31	35.71%	3,898.88	7,018.71	2015.12	2015.12-2018	-	-
大兴区永定河灌渠（区界--六合庄段）治理工程河道工程第一标段）	1,995.79	598.82	42.45%	830.03	1,125.07	2016.04	2016.04-2017	238.15	-
非重大项目	5,368.28	3,182.86	-	4,284.39	998.43	-	-	593.30	627.89
合计	157,821.81	67,494.69	-	74,985.80	78,320.32	-	-	9,348.03	5,827.24

注：重大项目系指合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项目。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通过访谈、函证、核对数据、重新计算等方式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新港水务管理层、工程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工程量清单、合同预算、材料/劳务询价、合同签订等业务情况；了解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2、获取新港水务按合同项目统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汇总表。

3、就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完工进度、合同收入确认情况函证客户。

4、获取工程台账，了解工程台账的编制过程及数据来源。

5、核对工程台账数据与财务数据（包括收入、成本）是否一致。

6、抽查大额合同及合同变更相关资料，复核合同总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工程台账核对一致；

7、获取确定预算工程总成本的相关内部信息资料，包括：工程项目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材料/劳务投标询价汇总表（如有）；

8、根据计算预算工程总成本的相关资料，复核预算总成本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工程台账核对一致。

9、获取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相关的内部信息资料，包括：财务部编制的期末累计实际已发生成本统计表，材料入库单，劳务清单等；

10、获取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相关的外部信息资料，包括：监理单位、业主签字确认的完工进度表，经业主确认的工程进度审批表、付款申请表等。

11、根据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相关的内、外部信息资料，复核实际发生成本是否准确、合理，抽查原始凭证，核对是否与工程台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12、通过检查工程项目合同原件，检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13、通过对客户函证，确认合同执行状态，合同金额、完工进度、收入确认金额、累计工程结算、累计收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准确，检查函证回函结论是否与函证内容一致。2015、2016年函证回函收入确认金额为38,560.16万元、41,938.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3%、59.81%。2015 年、2016 年函证应收账款确认金额 16,197.82 万元、21,019.6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8.68%、85.30%。

14、实地走访重大客户并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工程项目现场，检查施工进度，是否存在纠纷，检查业务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与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业务内容，检查业务交易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与新港水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15、抽查大额项目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账上核算一致，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港水务各项业务数据（包括合同及合同变更资料、工程台帐、工程量清单、合同预计总成本、工程进度汇总表、材料入库单、完工进度等）与财务账面相关数据核对相符，新港水务财务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完工进度等，均有合同数据对应。新港水务收入成本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

2016 年度，新港水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75%，实现净利润 528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上升 160%。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本年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况，进一步说明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新港水务新签项目和在建项目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新港水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73.44	43,72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5	22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24.29	43,943.3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19.91	26,76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9.70	89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3.70	988.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26	81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77.57	29,46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6.72	14,474.10

2016 年度，新港水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75%，其原因主要包括：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收入增长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118.94	46,612.00
加：其他业务收入	-	-
本期增值税销项税	2,634.48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6,375.88	-6,682.55
工程施工（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9,489.16	-3,074.38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3,714.93	6,866.07
减：本期实际核销的坏账损失	-	-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	-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金额	-	-
客户代扣缴的税费	-	-
小计	53,173.44	43,721.14

1、工程项目进度增加，工程结算进度滞后，收到工程款项减少

2016 年度，新港水务水利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存在部分工程阶段性完工或整体完工后，由于工程结算时间、验收时间拖延及客户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进行结算；除外有部分工程项目由于工程工期等原因，并非按照常规的分段确认工程量并结算，而是在项目验收时，客户一次性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并结算，从而对新港水务的工程款回收产生滞后影响，影响新港水务经营性现金流。

2、工程预收款项减少

通常新港水务是采取先施工后收款的业务模式，2015 年收到较多的预收款主要是新港水务 2015 年分别与黑龙江省三江工程建设管理局、西藏自治区拉洛水利枢纽及灌区管理局签订《黑龙江省黑龙江干流堤防工程第六标段》、《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德罗电站厂房及尾水、压力钢管土建及安装、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考虑到地方环境恶劣以及较为偏远，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的款项，2015 年新港水务收到上述两个项目款项金额为 18,850.51 万元，2016 年新港水务收到上述两个项目款项金额为 5,092.10 万元。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采购增长比例有所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销售成本	60,411.13	39,365.21
加：其他业务支出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5,066.76	-11,135.38
用于工程的应付款（期末—期初）	196.00	262.55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23.39	-854.21
本期增值税进项税	305.84	
减：本期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
本期生产成本中所含的折旧	-	-
本期生产成本中所含的工资费用	557.70	348.51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减少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	-
小计	44,919.91	26,764.56

1、报告期内新港水务水务工程项目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垫付的采购额增多。

2、人工费用逐年上升，受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所含劳务费用有所增加。

三、报告期内，新港水务的业务规模扩大，付现的期间费用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不断增加。

由上所述，新港水务 2016 年度在实现净利润实现净利润 528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上升 160%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75%。

报告期内，新港水务水务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年度	执行数量	执行合同总额（万元）	完工项目数量	在建项目数量	新签项目数量	新签合同总额（万元）
2015年度	52	175,511.40	9	43	51	100,271.24
2016年度	76	224,828.47	41	35	23	174,379.08

新港水务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 3,251.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61.55%，主要原因系新港水务 2016 年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其具体原因如下：

1、新港水务取得了《水利水电总承包壹级资质》，能够承接大型的水利工程项目，一级资质的优势促进了新港水务业务的发展；另外，新港水务从 2015 年度下半年开始逐步扩大水利工程施工市场，如黑龙江、西藏等地，不再局限于北京区域，也使得新港水务 2015 年度下半年新签合同有了大幅增长。从新港水务水利工程施工的工期来看，以及合同签订与实际开工的滞后性，收入规模一般会在签订合同的下一年体现。

2、从新港水务执行项目的数据来看，新港水务 2016 年度执行的项目数量为 76 个，2015 年度执行项目数量为 52 个，执行的项目数量以及金额的增加，使得 2016 年的收入大幅增长；另外，2015 年新签合同大幅增长，2015 年新签合同数量为 51 个，由于合同签订与实际开工的滞后性，收入规模效应一般会在下一年体现。

综上所述，新港水务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 3,251.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61.55%，主要系新港水务业务规模扩大，在项目毛利率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收入大幅增长导致。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 1、分析比较报告期内现金流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2、抽看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银行水单是否与账面核对一致；
- 3、获取工程台账，了解工程台账的编制过程及数据来源；
- 4、抽查大额合同原件及合同变更相关资料，复核合同总收入、签订日期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工程台账核对一致；
- 5、通过对客户函证，确认合同执行状态，合同金额、完工进度、收入确认金额、累计工程结算、累计收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准确，检查函证回函结论是否与函证内容一致。
- 6、实地走访重大客户并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工程项目现场，检查施工进度，是否存在纠纷，检查业务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通过与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业务内容，检查业务交易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与新港水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 7、获取确定预算工程总成本的相关内部信息资料，包括：工程项目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材料/劳务询价汇总表等（如有）；
- 8、获取与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相关的内部信息资料，包括：财务部编制的期末累计实际已发生成本统计表，材料入库单，劳务清单等；
- 9、抽查大额项目的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原始单据，包括：劳务清单、材料入库单、结算单等，复核实际发生成本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工程台账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6 年度新港水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75%，主要系新港水务业务规模扩大，结算延缓，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有所减少，且期间费用、税费等付现支付增加所致；新港水务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 3,251.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61.55%，主要系新港水务业务规模扩大，在项目毛利率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收入大幅增长导致。

问题三、

根据《报告书》，新港水务 2015 年及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03.68 万元和 22,132.83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7.88%、34.54%，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54.02%和 40.57%。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近两年期后回款情况和实际坏账率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新港水务 2015 年及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03.68 万元和 22,132.83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7.88%、34.54%，比例有所上升。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54.02%和 40.57%，比例有所下降。上述现象主要是由新港水务所处的建筑工程业务结算和付款方式的特点所决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行业特点

1、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工程进度款一般按已完工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导致已完工部分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形成期末应收账款；

2、工程款支付需要经双方核实确认后，甲方方能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等程序，并会考虑自身资金情况，造成工程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时间仍存在较长时间的差异。而且新港水务的客户多为各地方政府机构，这类客户的结算、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也会导致应收账款回笼时间较长，但此类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

3、报告期内，随着新港水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新港水务所承接的施工项目，不论是承接数量，还是工程规模，均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在既定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也会自然增长。

二、坏账政策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账龄	新港水务	巴安水务	安徽水利	万邦达	粤水电		碧水源	中电环保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1年以内	5%	1%	5%	5%	5%	10%	5%	5%
1-2年	10%	5%	8%	10%	10%	20%	10%	10%

账龄	新港水务	巴安水务	安徽水利	万邦达	粤水电		碧水源	中电环保
					已完工 尚未最终 结算	已竣工 结算		
2-3年	20%	20%	10%	30%	15%	30%	30%	20%
3-4年	50%	50%	50%	100%	20%	40%	50%	30%
4-5年	80%	50%	50%	100%	20%	4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50%	100%	20%	4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新港水务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合理。

三、新港水务的具体情况：

1、期后回款情况：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266.46 万元，期后回款（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为 10,393.53 万元，回款比例为 56.90%。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642.34 万元，期后回款（截止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为 7,220.55 元，回款比例为 29.30%。2016 年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上述数据统计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17 日，而第一季度业主的回款速度较慢所致。

新港水务期后回款较为正常，2015-2016 年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有所下降。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均为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余额 8,390.35 万元，账龄较长原因主要系泗阳县财政局安排的支付时间较为缓慢所致。目前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正在陆续还款，截止到 2017 年 4 月 17 日，已归还工程款 23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函证应收账款确认金额 16,197.82 万元、21,019.6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8.68%、85.30%。

2、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即未实际发生坏账。新港水务按照制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同时也未见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特殊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工程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组成、应收账款回收政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收款凭证、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检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3、通过应收账款期后测试，并确定应收账款的收回是否已计入恰当期间；

4、获取工程项目台账，检查工程项目情况（如进度、应收账款发生额等），与其他证明资料（如合同、工程进度审批表、应收账款账面发生额等）核对；

5、针对工程项目截止报告期期末的完工进度、累计已结算金额、累计已收款金额等要素，向业主函证，以证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新港水务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环境服务行业，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账龄较长主要是由建筑工程业务结算和付款方式特点所决定的，工程款结算后即确认为应收账款。新港水务坏账政策对比同行业未见异常，谨慎、合理。期后正常回款，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岭南园林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目的使用，除将本说明作为公司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